摘要

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移工引進等政策參據，勞動部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8,580 份〔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雇主 4,573 份；家庭面雇主 4,007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移工)

(一)111 年 6 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 3.2 萬元，總工時 203.1 小時

111 年 6 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3 萬 2,303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6,066 元，加班費 5,619 元)，較 110 年 6 月增加 1,762 元(+5.8%)，主要係受基本工資調整影響，經常性薪資增加 1,463 元(+5.9%)，加班費增加 223 元。總工時平均為 203.1 小時，年減 1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 167.6 小時，加班工時為 35.5 小時，各年減 0.1 小時及 0.9 小時。

表 1　事業面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放假天數
	元	元	元	元	小時	小時	小時	天
109 年 6 月	**28,583**	**24,146**	**3,967**	**471**	**194.7**	**167.9**	**26.8**	**9.1**
110 年 6 月	**30,541**	**24,603**	**5,396**	**542**	**204.1**	**167.7**	**36.4**	**9.1**
111 年 6 月	**32,303**	**26,066**	**5,619**	**617**	**203.1**	**167.6**	**35.5**	**9.2**
製造業	32,325	26,081	5,619	626	203.1	167.6	35.5	9.2
營建工程業	31,282	25,395	5,632	254	203.2	167.9	35.4	9.0

說明：1.「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紅利、節慶獎金、差旅費及誤餐費等。
2.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起由 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

(二) 4 成 2 製造業雇主有申請附加移工，其中 2 成 4 未足額引進

製造業雇主自 102 年 3 月起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111 年 6 月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簡稱附加移工)者占 41.6%，未申請者占 58.4%。

有申請者中，未足額引進占 24%，未足額引進原因為「疫情影響」占 41.1%最高，「成本考量」及「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

要」分占 29.9%及 26.5%居次；未申請附加移工之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59.6%最高，其次為「成本考量」占 27.4%。

表 2　製造業雇主申請附加移工情形

單位：%

	109 年 6 月	110 年 6 月	111 年 6 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申請	**61.5**	**59.3**	**58.4**
有申請	**38.5**	**40.7**	**41.6**
未足額引進占比	20.5	24.4	24.0
有申請但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			
疫情影響	12.6	60.0	41.1
成本考量	-	21.9	29.9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60.2	23.2	26.5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6.6	14.2	23.2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30.0	3.6	13.7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0.7	4.2	6.5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6.5	0.9	4.9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4.1	1.5	1.7
其他	2.2	1.2	1.5

說明：「疫情影響」、「成本考量」選項為 110 年新增。

圖 1　製造業雇主未申請附加移工之原因(可複選)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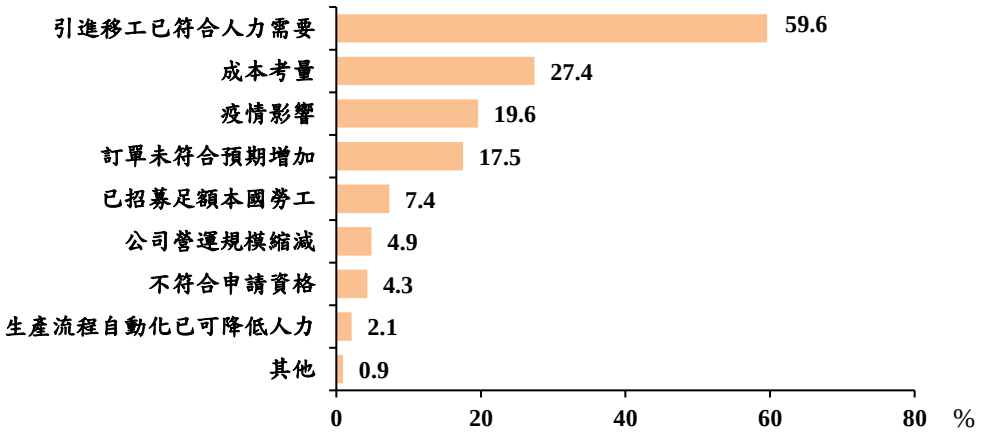

(三)3 成 5 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

111 年 6 月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4.7%，其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71%最高，其次為「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 36%，「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 34.7%居第 3。

圖 2 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之困擾原因(可複選)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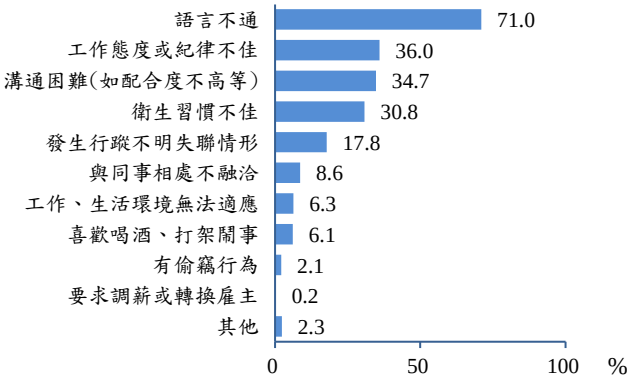

二、家庭面(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111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每日工作約 10 小時

111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533 元，較 110 年 6 月增 324 元(+1.6%)，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961 元，加班費 2,135 元，分別年增 398 元(+2.3%)及年減 47 元。雇主沒有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者占 83.2%，另不論雇主有無規定，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均約 10 小時。

表 3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工時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總計	有規定	每日規定工時①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②	實際工時①-②	沒有規定	每日工時③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④	實際工時③-④
	元	元	元	元	%	%	小時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小時
109 年 6 月	19,918	17,436	2,075	408	100.0	18.9	13.1	3.0	10.1	81.1	13.3	2.8	10.5
110 年 6 月	20,209	17,563	2,182	465	100.0	17.6	13.0	3.1	9.9	82.4	13.2	3.1	10.0
111 年 6 月	20,533	17,961	2,135	438	100.0	16.8	12.6	3.0	9.7	83.2	13.1	2.8	10.3

說明：「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二)近半數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

111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合占 49.4%，較 110 年 6 月增 23.7 個百分點，主要因 110 年 6 月受 COVID-19 疫情 3 級警戒，減少放假所致。假日都不放假者占 50.6%，其原因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 76.9%最高，其次為「疫情影響」占 36.5%，「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占 16.6%居第 3；不放假時雇主有發給加班費占逾 9 成 8。

表 4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單位：%

	109 年 6 月	110 年 6 月	111 年 6 月
假日放假情形	**100.0**	**100.0**	**100.0**
都有放假	**6.6**	**4.3**	**7.2**
部分放假	**50.7**	**21.4**	**42.2**
不放假時有給加班費占比	99.0	98.2	98.8
都不放假	**42.7**	**74.3**	**50.6**
不放假時有給加班費占比	99.6	99.4	99.4
假日都不放假原因(可複選)			
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	86.6	59.3	76.9
疫情影響	18.5	65.8	36.5
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	23.0	16.6	16.6
其他	4.0	1.9	2.3

說明：「疫情影響」選項為 110 年新增，109 年原列入「其他」選項。

(三)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7 成 4 雇主有替代照顧方案；3 成 8 雇主願意申請政府推行之補助替代照顧方案

若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 7 日休息 1 日)，雇主有其他替代照顧方案者占 73.5%，最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 79.4%為主，「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 16.9%。

圖 3 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休假雇主最主要替代方案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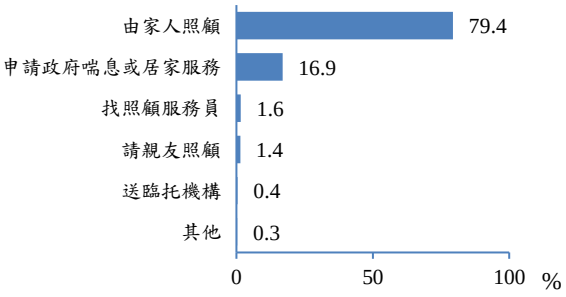

目前政府推行方案，針對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提供本國替代照顧人力所需費用之部分補助，111 年 6 月雇主願意申請者占 38.3%，願意負擔之金額以「每日 500 元-未滿 1,200 元」、「每日未滿 500 元」分占 48.6%、48%居多。

圖4 政府推行之補助替代照顧方案雇主願意申請情形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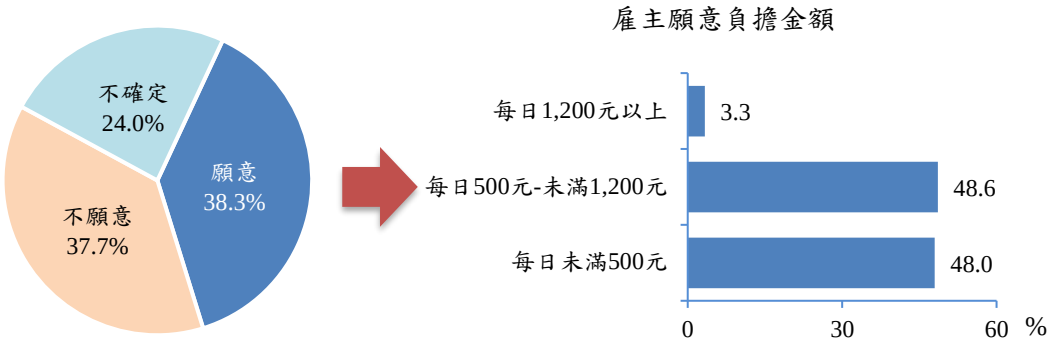

(四)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及若未僱用情況下，對於被看護者主要皆採「由家人照顧」，分占 82.9%及 54%

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於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對於被看護者最主要採「由家人照顧」者占 82.9%最多；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 54%，其次為「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 28.8%，「找照顧服務員」占 11.5%居第 3。

表5 照顧被看護者主要方式

單位：%

	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09年6月	110年6月	111年6月	109年6月	110年6月	111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5.8	85.9	82.9	52.3	50.0	54.0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3.5	3.9	4.7	24.6	25.2	28.8
找照顧服務員	7.2	7.0	9.0	14.7	12.2	11.5
找本國幫傭	1.7	1.4	1.5	3.1	3.7	4.1
請親友照顧	1.4	1.1	1.8	1.6	1.6	1.6
其他	0.4	0.8	0.1	3.8	7.2	0.1

(五)3 成 3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曾聘僱照顧服務員

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2.5%；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76.6%最高，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 32%，「找不到適合的照顧服務員」占 15.9%居第 3。

圖 5 不繼續聘僱照顧服務員之原因(可複選)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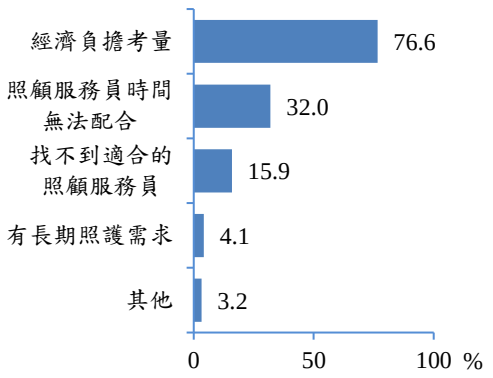

(六)2 成 1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

111年6月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困擾者占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42.8%居首，其次為「愛滑手機、聊天」占35.9%、「要求調整薪資」占33.5%、「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24.5%。

圖 6 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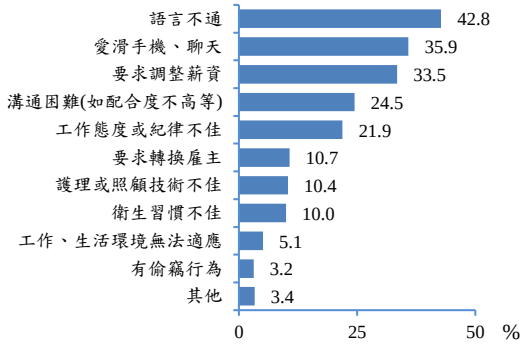
111 年 6 月